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财政部出台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追溯调整不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年 月 日